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13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建农场袁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建镇袁家村、戴家村	211121200215GN 00001W00000000	742284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公告单位: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14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建农场陈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建镇陈家村、刘家村	211121200211GN 00001W00000000	396093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15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建农场杜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建镇杜家村	211121200216GN 00001W00000000	530756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16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建农场刘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建镇刘家村	211121200212GN 00001W00000000	455593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17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建农场葛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建镇葛家村、高家村	211121200210GN 00001W00000000	392404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18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建农场四十里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建镇刘家村、四十里村	211121200217GN 00001W00000000	4338973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